

血族之爱

血誓

[美] 阿曼达·霍金 著
由元 译

轰动全美的热血成长小说 青春玄幻文学NO.1

继《暮光之城》和《哈利·波特》之后最令人期待的作品。——纽约时报

中国出版集团

现代出版社

血族之爱

血誓

[美] 阿曼达·霍金 著
由元 译



版权登记号: 01-2011-277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血誓 / (美) 霍金著; 由元译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5.11
ISBN 978-7-5143-4235-2

I. ①血… II. ①霍… ②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268147号

TITLE: MY BLOOD APPROVES

AUTHOR: AMANDA HOCKING

Copyright: © 2010 BY AMANDA HOCKING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AXELROD AGENCY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3 MODERN PRESS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血誓

作 者	[美] 阿曼达·霍金
译 者	由 元
责任编辑	张 晶
出版发行	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	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	100011
电 话	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网 址	www.1980xd.com
电子信箱	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 刷	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90mm × 1240mm 1/32
印 张	9.25
版 次	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43-4235-2
定 价	32.00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献给奶奶——

我从她那里学会了爱与想象，
她也是最先看好我的人之一。

1.

简的肩上全是鸡皮疙瘩，她不停地跺脚，多少是因为寒冷。她准得找借口说排队让她心烦，还会嘴硬说接连吸烟能让她暖和。

“真烦死人了。”简边说，边把烟头弹到潮湿的人行道上，然后用高跟靴在上面碾了一脚。

“今晚大概没戏了。”我说道。

假身份证倒是有了，不过没有简的熟人承诺过的那么逼真。这已经是第三家将我们拒之门外的俱乐部，要是我们还能凑到门前的话。

我们要出去玩，所以我才同意简来打扮我，结果浑身上下没一处合身，而且这身打扮在明尼苏达的夜色中太过暴露。一团浓雾笼罩住我们，她却硬是不打寒战，也不承认难受。她本想狂饮一番，然后再随便找个人鬼混。我可说不过她。

“有！”简摇摇头，“我觉得这地方有戏。”

“简，都后半夜了。”她借给我的这双高跟鞋夹死脚了，疼得我来回换脚。

“我就想跳舞，烂醉！”她开始嘀嘀咕咕发牢骚，显得她更小，更不像 17 岁，如此一来，我们更没希望混进俱乐部了，“来吧，爱丽丝！青春任我狂！”

“得了吧。”我咕哝一句。排了几小时的长队，结果却被拒之门外，一点儿也不好玩，“我们下周再来。我发誓。这样我们就有更多的时间弄到更像样的身份证了。”

“我还一口酒也没喝到呢。”她一脸的不满，但是我清楚，她已经服了。

“我们准可以找个地方喝上几口。”我说道。

简找酒，就和我找水一样。她没什么好抱怨的。简走到哪里，舞会就开到哪里。

“好吧。”她叹口气，然后撤出长队，朝我家公寓的方向走去，远离俱乐部的耀眼光光和吸烟的醉鬼，“不过你欠我的。”

“我怎么欠你了？”我问道。

“是你让我早走的。”

我们离开长队才几步远，我就再也走不动了。我站住，脱掉借来的鞋子，我宁愿光脚走在脏兮兮的水泥地上，也不想再磨出几个水泡来。我很可能会踩上口香糖，或者把别的什么东西踩到伤口里，结果得上伤寒，或狂犬病，那也总比穿着这双鞋强。

我们从俱乐部走开很远了，开始觉得空旷。两个十几岁的女孩在明尼阿波利斯市区瞎逛可不是什么安全的事。

“我们应该叫辆出租车。”我提议。

简摇摇头，打消了叫出租车的主意。我们没有多少钱，

所以走得越远，车程就越短。我住在洛灵公园，其实离我们所处的位置不算太远，可是这距离依然不是步行能够走到的。

一辆白绿相间的出租车从我们身旁驶过，我在后面眼巴巴地望着它远去。

“反正我们也得锻炼锻炼。”简注意到我的表情后说道。

我也搞不懂自己为何总是对她言听计从。她的这些诡计总是让她玩得很开心，对我可不是这样。做一个不那么性感的陪衬，这种生活可不迷人。

“可是我脚疼。”我说道。

“美丽……”

“……不怕疼，行啦，行啦，我知道了。”我抱怨着打断了她的话。

简又点上一支烟，我们走着，都不说话。我知道，俱乐部的事让她满腹怨气，她正在计划着什么刺激的冒险，还想拉我一起去，但是这回我可不会动心了。

亨尼平大道的车流声渐渐弱下来，我们身后的脚步声带着回音，我听得清清楚楚。看来简没留意，可我却怎么也摆脱不掉一种感觉，有人跟着我们。

接着，我们身后的脚步声开始加快，脚步越来越重，声音越来越大，伴着粗粗的喘气声，还有男子发出的嘘声。

简朝我看过来，她眼神惊慌，说明她也听见身后杂乱的脚步声了。还是她的胆子比较大，于是她扭头朝身后瞥了一眼。

我刚想问她看到什么，她就开始往前疯跑，这足以回答我的问题。我努力跟上她，可她并没有慢下来等我，而是始

终跑在前面，快我几步。

街道尽头是个车库。简跑了进去，我紧随其后。一定还有其他人多的地方，她却偏偏挑上这么一个昏暗的地下车库。

我第一次回头看。黑暗中，我隐约看见4个彪形大汉的身影。对方发现我在看他们，其中一人便打起口哨。

我往前跑，这才发现简已经不在我的前面。我的反应既不是勇敢搏斗，也不是拔腿逃跑，一看她不见踪影，我就僵在原地。

“这边！”简嘶嘶地喊道。可是，车库里回响得厉害。我也说不准她的声音来自何方，于是我就站在摇曳的黄色灯光下，希望自己死得干净利落，毫无痛苦。

“嘿，小妞！”其中一个家伙喊了一声，不怀好意。

我转身面对他们。我停下来，所以他们也不跑了，朝我溜达过来。

“你总是有福不享吗？”另一个家伙问道。不知什么原因，其余几人都觉得这话很好笑，他们的笑声在车库里回荡。

我后脖颈上汗毛倒竖，大张着嘴想说些什么，甚至想尖叫，但是却什么也喊不出来。我站在一摊漂着油污的冷水里，头顶上方的灯光彻底熄灭。

我闭上眼睛，一片漆黑，我不想冒险睁开眼睛，生怕看到他们对我做的任何事情。他们几个人有说有笑，开着下流的玩笑，我知道自己活不成了。

就在这时，我听到身后传来尖锐的轮胎摩擦声，可我只能把双眼闭得更紧。

2.

“嘿！干什么呢？”一个声音冲我身旁喊道。我一听到他说话，就知道他和那些围住我的人不是一伙的，于是我睁开眼睛。

“你说干什么？”一个高大的刺有文身的家伙喊道，可是他边喊边退后了一步。一辆车停在我右侧的车位上，车前灯的强光照在我身上。

“我说你们该滚远点！”新来的声音说道。

我往旁边一瞥看到他，但是他站在车灯光投射出的阴影里。太黑了，除了他的粉色T恤，我什么也没看清楚。

他又往前上一步，而那些要攻击我的人连连后退。他们动作不够快，突然间，粉T恤的身影扑向他们。

黑暗和恐惧令我不敢再相信自己的眼睛。粉T恤的移动速度快得超出人类极限，他大喝一声，一把将那几个人推出车库。

我眨眨眼，好让眼睛适应，可是定睛一瞧，人都没影了。

其实，也不是所有人。我头顶上方的灯光又开始闪烁，

身着粉色T恤衫的家伙就站在我旁边。他的T恤衫前胸印有大大的黑字，写着“不穿粉色非好汉”。

他看起来比我大，可能20出头，身体并不十分强壮，个子也不高。其实，与其说他肌肉发达，还不如说他有些干瘦，我想不明白他是怎么把那几个家伙吓跑的。

他面容开朗，表情友善，微笑得很自然，虽然我刚刚死里逃生，却不知不觉地跟着他也微笑起来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他一边问，一边打量我。

“还好。”我说道，声音听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我自己的，“你救了我一命。”

“你不该独自一人在这。”他回答道，根本没把自己当成见义勇为的英雄。

“我的朋友简也在这，不知躲到哪里去了。”

我想起了简，到处找她。我有些生气，她袖手旁观，不来救我，但是转念一想，我还不是一样，也吓坏了，所以不应该用更高的标准去衡量她。

“两个女孩？”他眉毛一扬。

“我想简是领头的。”我讪讪地说。

“你这位盟友在哪儿呢？”他转身环视停车场，然后指向对面停放的一辆厢式货车旁边，“我想她在那边。”

“哪儿呢？”我侧眼望向他指的地方，但是什么也看不到。

“就在那儿。”他重复道，说着迈步走向停在我身旁的黑色捷达，“来吧。我们过去，接她出来，然后我开车送你们。”

我走到车的副驾驶座一侧，我想都没想过要拒绝。不知为何，我就是信任他。

他的车载音响播放着威瑟乐团的歌。借着仪表盘发出的蓝光，我这才仔细地端详他一番。他皮肤光洁，头发错落有致。

他加速驶过停车场，我把目光从他脸上转向车窗外。简蜷缩在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后面。我在想她有没有报警什么的。他开到靠近她的地方停车，然后放下车窗，探头到窗外。

“简？”他叫道。她扭头看着他。

我以为她会害怕，经历过刚才的事，也许她还会拔腿就跑。结果，她不但没跑，还表情怪异。看起来，她好像吓坏了。

“嗨。”简说道。她那轻佻的声音与平时不一样，但是我知道她是要卖俏。

“简，他开车送我们。”我见她就站在那里盯着他看，就说了一句，“上车吧。”

“好。”她冲他微微一笑，然后钻进车里，坐在后座上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我回头看她。

“我很好。”简一边说，一边张口结舌地看着他，“你这朋友是谁？”

“我也不太清楚。”我看着他坦言道。

“我是杰克。”他回答道，填上了这一空。“那，你是简。”说完，他看向我，“那么，你是？”

“爱丽丝。”

“好吧，我不认识你们，但是我现在就想去喝杯咖啡。”

杰克给车挂挡，然后不等我们回答就飞速驶出。反正那也不是个问题，而且我们俩谁都不会拒绝。

“这车真棒。”简说道。她的声音又恢复了原样，腔调甜腻腻的。杰克什么也没说，沉默开始变得尴尬。

“放的是威瑟乐团吗？”我问道。不过是没话找话。

“对。”杰克点点头。

“我喜欢那首《猪肉和豆豆》。”我刚一提到歌名，杰克就迅速跳到这首歌播放起来。

“我去看过他们和运动之城乐队合开的巡演。”他说道。

“是吗？”简瞟了我一眼。我全当没看见，继续聊，“我很喜欢他们。他们现场演唱如何？”

“不错。”杰克耸耸肩，然后把车猛地一转，驶入一家通宵营业餐厅外的停车场。

我们一下车，简就奔向杰克，挽起他的胳膊。他似乎并不喜欢这样，但是也没挡开。

在户外明亮的街灯下，我再次端详他。他穿着迪凯思短裤和短袜，脚下是浅蓝色的匡威运动鞋，上身是匡威的粉色T恤。

“噢，糟糕。”我刚下车，一低头就看到自己赤着双脚，脏兮兮的。脚上起着水泡，还满是油污。我难以想象怎么把肿胀的双脚再塞回简借给我的鞋里。

“怎么啦？”杰克问道。接着他顺着我的目光低头看，“哦。那就别穿鞋了。”

“我不能光着脚哇。”我好像别无他选，但是我不能光着

脚进餐馆。

“你可以在车里等着。”简自鸣得意地笑笑，然后和杰克贴得更近了。杰克从她臂弯里抽回手臂，往前快走一步。她看起来有些受打击，但是我清楚，她不会善罢甘休。

“没事，你不会有事的。”杰克坚持道，“如果他们找你麻烦，我收拾他们。”

“这是什么意思？”我问道。但是他已经说服我。毕竟，我见过他如何赶走那伙歹徒的。所以，这群在丹尼小餐馆里宰客的夜班服务生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，毫无机会。

不出所料，谁也没注意到我没穿鞋。事实上，没人注意到我，甚至也没人注意到简。女服务员们全都聚精会神地盯着杰克。

他先坐下来，简跟着挤过去，挨着他坐下，所以他就一直挪动，最后挪到紧贴窗边才坐好。我坐到他们俩对面，杰克双臂放在桌子上，向我探身过来。

“你们点什么？”女服务员问道。

“只要咖啡。”杰克答道，“你们俩要不要再点别的东西？”

“咖啡就行。”我说道。我有点儿饿了，但是当着他 and 简的面我吃不下去。

“你真不饿吗？”简一边问，一边用手指在他的手臂上滑动。但是这次，他真的躲开了她的触碰。

“不饿。”杰克叹了口气，然后低声咕哝了一句，“可我希望我饿。”

“什么？”女服务员问道，说着俯身贴近他倾听。

“没什么。”杰克冲她笑笑，“只要咖啡。”

“谢谢。”我看女服务员在我们这一桌徘徊，就说了一句，然后她就离开去给我们点餐了。

“再次感谢你救了我们。”简紧靠着他，“要是有什么能让我报答你的，一定告诉我。”这事有些奇怪，但是我说不出来哪里奇怪。

他的肤色像是经常泡在海滩上晒出来的，在3月份里，这种肤色对明尼苏达人来说可不正常。他的眼睛是奇异的蓝灰色，看起来非常稚气，他真的稚气未脱，但是除此之外，并没有什么特别迷人之处。

“你是名人吗？”我脱口问道。简看起来替我俩难为情死了，所以我干脆省得脸红了。

“你什么意思？”听起来他一头雾水。

“大家都盯着我们看。盯着你。”我纠正道。

杰克耸耸肩，低眼看着餐桌，根本就没想我说的是否正确。

“我不是名人。”杰克说。他看似要多作些解释，但是这时，女服务员回来了，端来3个杯子和一大壶咖啡。

“你们还需要点别的吗？”女服务员问道。

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简赶紧堵上一句，还边说边把手放在杰克的大腿上，女服务员走开后才拿下来。

“说吧。怎么回事？”我双臂支在餐桌上，探身靠近他，因为我得小声说话。

“我也不知道答案。”杰克提起咖啡壶，给自己和我各倒一杯咖啡，然后又给简倒了一杯，“要加奶油或糖吗？”

“两样都加。”

我完全可以自己加，但是我猜他是想手里有事做，所以我明知他是在岔开话题，却表现得没怎么留意。他在我的咖啡里放入一块奶油和两小袋糖，又在他自己的咖啡里搅入一块奶油，然后他往后坐，靠在雅座的靠背上。

“我也要加奶油和糖。”简说道，杰克把奶油罐和糖盒推向她。

“这么说，你不是名人？”我没得到明确答案，不想就此罢休。

“我保证不是名人。”杰克笑了。这一点是我最想说的：他拥有史上最美的笑容。

“我觉得你很眼熟。”我说道。

“是吗？”他表情疑惑地看着我，反映出我的表情也一定带着疑惑。

“那么，我真的在哪里见过你？”话一出口，我就知道不是那么回事。我敢保证自己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，但是不知什么原因，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无法否认。

“这不可能。”他摇摇头。

“怎么不可能？”我问道，“你是刚搬来的吗？”

“这很复杂。”他碰到咖啡杯，好像要喝，但是他根本就沒从桌面上端起过杯子。

简待在一旁喝着自己的咖啡，看我俩谈话。她喝完一杯，

接着又给自己续了一杯。

“怎么个复杂法？”

“就是复杂。”杰克对我迷人地莞尔一笑。

不知何故，他看起来非常年轻，好像才 15 岁，可是与此同时，他看起来又比我大。他的眼睛也是这样。那双眼睛看起来既十分年轻又非常老成。

“你多大了？”我刻意问了一句。

让我惊讶的是，杰克大笑起来，我发现了比他的微笑更不可思议的东西。显然，他的笑声是全宇宙最美的。那爽朗的笑声完美无瑕。

“你多大了？”他咧嘴笑着反问我。

“我先问的。”我往后靠在靠背上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，这个动作又让他大笑起来。

“那又有什么关系？”杰克问道，“你想知道更多。”

“我 17。”我叹气道。

“24。”杰克坏笑着说。

“和两个 17 岁的女孩一起转悠，你不觉得奇怪吗？”我问道。

我的思想里确实觉得有些不妥，一个 24 岁的男人随便和两个十几岁的女孩在一起，逻辑上说不通。但是坐在这，和他一起在雅座里，一切都觉得那么自然，那么安全。

“我比实际年龄要成熟。”简插话道。

“我记得，要不是我在附近的话，你们可能已经死掉了。”他把双臂放在桌上，探身离我更近些，“你们到底在

干什么？”

“我们当时想叫辆出租车，我的脚疼死了，我只想回家。”我说道。他盯着我看，足足看了一分钟，那么严肃的表情在他脸上真不般配，然后他摇摇头，又给我续了杯咖啡。

“你们想进哪家俱乐部？”杰克问道。说着又给我加了奶油和糖。他自己那杯却还是碰都没碰，但是我不打算说什么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我耸耸肩。简想去哪里，我就被她拖去哪里，但愿到了深夜我可以完好无损地回家，“你在市中心干什么？是去俱乐部玩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杰克说道，“我在……找吃的。”

“大半夜的？”我冲他扬起一边眉毛。

“我是个夜猫子。”他一定是想起时间，因为他瞥了一眼墙上的挂钟，“时候可不早了。我该送你们回家了。”

“我还精神着呢。”简尖声说道。她不走运，我可不得精神。

虽然喝了咖啡，加之刚才的遭遇令我肾上腺素激增，但是我依然感到疲惫。我想继续和杰克一起转转，但是我全身都开始疼痛，特别是我的双腿和脚踝。

“我觉得倦了。”为了配合这句话，我大声打了个哈欠。

杰克付的账，虽然我也想埋单来着。转念一想，才几美元，而且我很累，所以我也没抢着付。

我站起来时，双腿在下面差点儿不听使唤，但是我尽力稳住。虽然就那么一瞬，但是我觉得杰克想抱起我，送我到车上。简肯定也觉察到了，所以她挤在我和杰克之间。